

林清起義攻入皇宮之後的思考 *

——龔自珍的《明良》四論

一、寫作於嘉慶十八年天理教攻入皇宮之後

《明良論》是龔自珍政治思想的代表作之一，歷來為龔自珍的研究者所注意。但是，關於它的寫作年代，卻一直沒有正確的考訂。1908 年刊行的吳昌綬《定庵先生年譜》，據文後段玉裁評記所署“甲戌秋日”字樣，定為嘉慶十九年（1814 年）所作，時作者 23 歲。自此以後，許多研究者都採取這一說法。黃守恆的《龔自珍年譜》是如此，1959 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的《龔自珍全集》前言是如此，1961 年 11 月 3 日《光明日報》吳松齡《龔自珍的政治、經濟思想有資本主義傾向嗎？》一文，也是如此。其實，這一說法是沒有確切根據的。段玉裁所署年月，只是自記他看到這幾篇文章的日期，並不就是龔自珍的寫作

* 本文錄自楊天石《哲人與文士》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；原題《龔自珍的〈明良〉四論》，載《光明日報》，1962 年 1 月 12 日。

日期。只有侯外廬先生的說法比較穩妥，他根據作者文後自記“四論乃弱歲後所作”一語及段玉裁評記，定為作者 20 歲至 23 歲之間的作品。¹但是，究竟是哪一年寫的，卻沒有明確地說出來。

我的意見是：《明良》四論始作於嘉慶十八年（1813 年）9 月 24 日以後的若干日內，時作者 22 歲（寫定的時間不可考），較現在通行的說法雖只一年之差，看來關係不大，但其中卻包含著一個很重大的歷史事件。

查《明良論》（二）有云：“昨者上諭至，引臥薪嘗膽事自況比，其閱之而肅然動於中歟？抑弗敢知；其竟愴然而無所動於中歟？抑更弗敢知。”這篇上諭是我們考證《明良論》寫作年代的線索。檢《嘉慶實錄》，它保存在第二五七卷中，節錄如下：

嘉慶十八年癸酉九月丁亥（二十四日）諭諸王大臣：“逆匪突入禁城，實非常之大變，今雖首逆伏誅，餘黨就戮，閭閻安輯，城市如常，此正我君臣臥薪嘗膽之日，永懷安不忘危之念，勵精圖治，夙夜在公，庶幾補救前非，仰承天眷。”²

按：嘉慶十八年 9 月，天理教徒於直隸長垣、河南滑縣、山東定陶、曹縣等地起事。15 日，天理教首領林清等聯絡宮內太監，攻入禁城，後被逮捕，犧牲。“上諭”所說的“逆匪突入禁城”事，即指此。《明良論》（二）既云“昨者上諭至”，則必作於 9 月 24 日以後不久。

二、批駁和反對嘉慶皇帝的上諭

《明良論》是在林清事件後不久寫的，為林清事件而發，搞清楚這點，對於研究龔自珍的思想很重要。首先，《明良論》更好讀了；其次，龔自珍是在農民暴動的威脅下開始對封建社會的反思和批判的，於此也是一個明證。

1 《中國早期啟蒙思想史》，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，第 650 頁。

2 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 653 冊。

林清事件曾經給封建統治集團以很大震動，被認為是“變生肘腋，禍起蕭牆”，是“漢、唐、宋、明未有之事”。統治集團曾經採取了若干無關痛癢的措施，嘉慶皇帝（顥琰）也曾發了不少諭旨，企圖挽救通過這件事所表現出來的封建社會的危機。一時熱鬧異常，頗有一點“改革”的樣子。《明良論》（四）所云“聖天子赫然有意於千載一時之治”，即係對此而言。9月16日，嘉慶頒《罪己詔》。20日，召集諸皇子、諸王、文武大臣訓話，下詔求言：“如能洞見致患之原，官常吏治有亟須整飭修明者，各據所知，剴切直陳。”¹同日，免去年老多病、不能視事的大學士慶桂、劉權之職務，宣稱現在是“整飭紀綱之時”。27日，頒《盡心竭力仰報天恩諭》。10月3日，頒《報天恩、肅吏治、修武備諭》。11月10日，定順天府屬州縣官考察升調例。12月24日，頒《致變之原說》、《原教》、《行實政論》。此外，還有一些通飭各衙門甄別衰庸、各大臣“博舉賢能”之類的諭旨，不備舉。龔自珍的《明良論》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向統治階級的進言和議政之作。研究顥琰的上述諭旨，不僅可以勾勒出四論的思想背景，有助於對它們作出切實的評價，同時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它們之間以及龔自珍以後所寫的一些文章間，還存在著若干觀點上的聯繫。不避繁冗，作一比較。

（一）龔自珍直接批駁諭旨的觀點。例如嘉慶在《盡心竭力仰報天恩諭》中痛罵群臣：“只知私家為重，國事為輕，誠昏愚之極矣！有國然後有家，國破家豈能存？”²又在《報天恩、肅吏治、修武備諭》中指斥山東、直隸、河南的督撫州縣官“私心太重，以致吏治不肅……良知泯而利心深，戀人爵而輕天爵”³。而龔自珍則對此提出異議，在《明良論》（一）中指出，統治者對臣下太苛刻了，俸祿過薄，群臣“廩告無粟，廩告無芻，索屋租者且至相逐家人嗷嗷然呼。當是時，猶有如賈誼言國忘家、公忘私者，則非特立獨行忠誠之士不能，能以概責乎三院、百有司否也？內外大小之臣，具思全軀保室家，不復有所作為，以負聖天子之知遇，抑豈無心，或者貧累之也”。後來，更有《論私》一文，鼓吹“私”以反對封建統治集團的“公”。

1 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4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3冊。
2 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5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3冊。
3 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6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4冊。

（二）和嘉慶指出的某些現象類似，但出發點不同，找的根源不同。如嘉慶在諭旨中把林清事件的責任都推給了奴才們，指斥群臣“自甘卑鄙”¹、“頑鈍無恥，名節有虧”²，罵他們是“寡廉鮮恥之徒”³。原因呢？“皆君不正群臣之咎，而內外臣工亦各有不能正己之處。”⁴實際上是把自己開脫得一點責任也沒有。在《明良論》（二）中，龔自珍也指出了官僚集團上下無恥的現象，但是卻指出，這是最高統治者威逼過甚，奴僕視臣下的結果：“主上之遇大臣如遇犬馬，彼將犬馬自為也。”把賬算到了嘉慶頭上。後來，在《古史鉤沉論》（一）中，他更說：“（霸天下之氏）大都積百年之力，以震盪摧鋤天下之廉恥，既殄，既獮，既夷，顧乃席虎視之餘蔭，一旦責有氣於臣，豈不暮乎！”“一旦責有氣於臣”的歷史內容，原來指的就是嘉慶這一時期對群臣的責罵。又如，嘉慶也承認當時“中外已成痼疾”⁵，但是原因呢？卻認為是由於官僚們“因循怠玩”，“遇一公務，彼此推諉”⁶，“文不能辦事，武不能操戈”⁷。一句話，都是奴才們不好：“吏治之壞，至今極矣！”在《明良論》（四）中，龔自珍把封建社會的危機比作“人有疥癬之疾”，但是，其責任卻在於最高統治者專權過甚，臣下無權，“縛之以長繩，俾四肢不可以屈伸”的結果，鮮明地反對嘉慶的看法。

（三）提出的某些改良措施的語言形式相同，而內容不盡相同。如嘉慶也準備“改例”、“破例”，他曾要各督撫保舉賢能之員，專摺具奏，表示：“即與例未合，朕自能鑒別，加恩允准。”⁸表面上，他甚至也反對只作某些細枝末節的改動，對官僚們說：“若瑣瑣焉摘一事，改一例，博建言之名……朕甚無取焉。”⁹但是，嘉慶所準備改的不過是“順天府屬州縣官考察升調例”一類的東西。而龔自珍則賦予這個“例”以更深廣的內容：“天下無巨細，一束於不可破之例，則雖以總督之尊，而不能行一謀，專一事。夫乾綱貴裁斷，不貴端拱無

1 《罪己詔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4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3冊。
2 《原教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81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5冊。
3 《原教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81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5冊。
4 《原教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81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5冊。
5 《原教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81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5冊。
6 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6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4冊。
7 《原教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81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5冊。
8 《原教》，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9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5冊。
9 《嘉慶實錄》，第274卷，《大清歷朝實錄》，第653冊。

為，亦論之似者也；然聖天子亦總其大端而已矣。”這裏，接觸到了封建主義專制極權制度問題，要求皇帝讓出一點權力來了。龔自珍要求更法，從更徹底的意義上警告統治者，不要只作“瑣瑣焉屑屑焉”的改革。當然，龔自珍這裏所要破的例，也還只是上層建築的某些環節，並不如一些論者所說，似乎就是封建主義制度。我們不能把古人理想化。

根據這些比較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《明良論》的許多觀點是針對嘉慶這一時期的論旨而發的，或反對，或引申，或作了不同的解釋，有其具體的戰鬥內容。我們必須聯繫當時的政治背景和思想背景來加以考察。



鴉片戰爭期間的龔自珍

龔自珍一直主張嚴禁鴉片，反對外國資本主義勢力入侵。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，梁章鉅調任廣西巡撫，龔自珍曾邀約程恩澤、徐松、吳葆晉等人為之餞行，並作序贈他。文中說：“廣西近廣東，淫巧易至，食妖、服妖易至，公必杜其習以豐其聚矣。”食妖，指的就是鴉片。道光十六年（1836年），在代阮元寫的盧坤神道碑銘中，他又指出了鴉片輸入、白銀大量外溢的嚴重危機，主張積極修整武備，準備對付英國資本主義勢力的侵略。道光十八年（1838年），林則徐去廣東禁煙，龔自珍曾向林獻三種決定義，一種歸墟義，積極支持林則徐的計劃，並準備隨他南下。這些事實，具見今本龔自珍集中，不難考知。道光十九年（1839年），龔自珍因“才高動觸時忌”，懷著難言之隱，辭官南歸。不久，鴉片戰爭爆發，東南一帶戰火橫飛，中國人民掀起了轟轟烈烈的反侵略鬥爭。這一時期，龔自珍有無什麼表現呢？是否真像他在《己亥雜詩》中所說的“溫柔不住住何鄉”，“重禮天台七卷經”，從此消極下去了呢？這是研究者所關心的。

在梁章鉅的《師友集》卷六中，有一條題為《仁和龔定庵主事》的材料，中云：

君為閩齋觀察之子，季思尚書之從子，抱負恢奇，才筆橫姿，不為家學所囿……君之歸也，掌丹陽講席，適余在上海防堵，郵書論時事，並約即日解館來訪，稍助籌筆。余方掃榻以待，數日而凶問遽至，為之泫然。

渤海佳公子，奇情屬老成。文章忘忌諱，才氣極縱橫。正約風雲會，何緣露電驚！舊時過庭地，忠孝兩難成（上海為君父閩齋觀察舊治，士民有公立祠堂之議，君欲來助成之）。

閩齋，指龔自珍的父親龔麗正，號閩齋。仁和（今浙江杭州）人。麗正幼從岳

父段玉裁受文字學訓練。嘉慶元年（1796 年）中進士，授內閣中書。嘉慶十四年（1809 年），入軍機處，任軍機章京。嘉慶十七年（1812 年），調任徽州知府。嘉慶二十年（1815 年），改任安慶知府。下一年，擢升江南蘇松太兵備道，署江蘇按察使，駐上海，所以梁章鉅說上海是龔自珍父親麗正先生的“舊治”。道光五年（1825 年），龔麗正辭官返里，已年近花甲，返杭州後主講杭州紫陽書院十餘年。

季思，指龔自珍的叔父龔守正，號季思，嘉慶七年（1802 年）進士，歷任光祿寺卿、湖北學政、侍郎，官至禮部尚書，所以梁章鉅稱之為“季思尚書”。

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 年），江浙一帶戰事緊急。7 月，梁章鉅調任江蘇巡撫，帶兵到上海參加防堵工作，與陳化成等將領協力練兵練炮，防守吳淞。同月，龔自珍抵丹陽，任雲陽書院講席。據梁書，可知這時龔自珍與梁有書信往來，討論時事，準備到上海梁章鉅幕中做參謀、文書工作，同時助成上海人民為父親建立祠堂一事。梁認為龔自珍“抱負恢奇，才筆橫姿”，已經遠遠超出了段玉裁的文字學和經學範圍，對龔的希望很大。可惜沒過幾天，在 8 月 12 日即暴疾而卒，死得很突然，終於未能成行。

龔自珍與梁章鉅的這些“討論時事”的“書信往來”不知道保存下來沒有？倘有，定有關於鴉片戰爭的重要史料。

馬桶陣、面具兵與“五虎”制敵*

鴉片戰爭時期有幾則故事，堪稱戰爭史上的奇談。

其一為楊芳大擺馬桶陣。那是 1841 年春，道光皇帝派楊芳為參贊大臣，隨靖逆將軍奕山赴廣州，防剿英國侵略軍。說起這位楊芳，原是清朝嘉慶、道光年間的一位名將，在鎮壓川、楚白蓮教及河南天理教起義中，屢立戰功，官也從把總一直升到提督，成為省一級的高級將領。當他初到廣東之際，人們耳聞他過去的事蹟，“所到歡呼不絕，官亦群倚為長城”。不想在他進入廣州之後，卻突發奇論，說是：我在實地，夷在海上，風波搖盪，然而夷炮卻能經常打中我，我炮卻不能打中夷，肯定夷人有邪術。於是傳令保甲大量收集婦女使用的馬桶，載在木筏上，派一副將率領，自己帶兵埋伏在岸上。約定當侵略軍來犯時，一聲炮響，所有木筏一字排開，馬桶口一齊指向敵人，他自己則從旁抄出夾擊。令下之後，保甲當然照辦，副將也遵命佈陣。其結果當然可想而知。

其二為宋國經驅遣面具兵出戰。侵略軍打到浙江了，杭、嘉、湖地區的行政長官、道台宋國經想以奇兵制勝。他想到了宋朝名將狄青披髮、戴銅面具作戰的前例，便派人向市上購買紙糊面具數百個，招募了 342 個鄉勇，裝成鬼怪，在衙門內晝夜演習。操練純熟之後，再派都司一人、千總一人率領這支“特種部隊”出戰。那天是個大白天，三百四十多個鄉勇，人人帶著假面具，“跳舞而前”。其結果，當然也可想而知。

其三為奕經據籤語決定反攻時間。奕經是道光皇帝的姪子，位居吏部尚書。1841 年 10 月，道光皇帝任命他為揚威將軍，帶兵馳赴浙江，反攻英軍。途經杭州時，在關帝廟求得一籤，籤語中有“不遇虎頭人一喚，全家誰保汝平安”之句。奕經大喜，決定以“虎”制敵。按舊時說法，寅屬虎，於是奕經便選擇壬寅年、壬寅月、戊寅日、甲寅時作為反攻之期。這樣便把時間定在道

* 原題《愚昧焉能抗敵》，載《光明日報》，1987 年 12 月 7 日。

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（1842年3月10日）夜四更，共四虎。為了增加一“虎”，奕經又特命生年屬虎的安義總兵段永福統率西路兵馬。根據這樣的原則確定的反攻，其結果當然更可想而知。

上述三事，第一事見於梁廷枏《夷氛聞記》與佚名的《夷匪犯境聞見錄》，第二事、第三事見於貝青喬的《咄咄吟》，都是當時人記當時事之作，所述自當可信。特別是《咄咄吟》，它的作者原是蘇州的一介書生，激於愛國義憤自動投到奕經麾下，“始命入寧波城偵探夷情，繼命監造火器，尋又帶領鄉勇派赴前敵，終命幫辦文案”，“內外機密，十能言之七八”，因此，他的著述就更加可靠。

鴉片戰爭中，堂堂的“天朝上國”居然敗在“蕞爾島夷”的手下，人們讀了這三段故事，也許可以恍然於其原因了。

中國的封建統治者歷來重道輕器，把人倫、義理看得高於一切，視科學為雕蟲小技，再加上長期實行閉關鎖國政策，上上下下形成了一種異乎尋常的昏庸和愚昧。龔自珍曾經慨歎，當時不僅沒有才相、才史、才將、才士、才民、才工、才商，甚至連才偷、才盜也沒有。楊芳、宋國經、奕經的事例雖是個別的，但又有代表性的。其他人的知識水準並不見得比他們高明多少。官僚如此，百姓們又何嘗相反。以後來的義和團為例，相信一道靈符下肚便可以刀槍不入，其實和楊芳的馬桶陣之類並無多大差距。

愚昧不能抗敵，自然也不能興邦裕民。中國要奮飛，就必須於剷除舊制度根基的同時，剷除滋生於這一土壤上的形形色色的愚昧。“五四”時期的先驅者於呼喊民主之外，又呼喊科學；今之國家領導人既提倡決策的民主化，又提倡科學化，都實在是對症的良方。

《天朝田畝制度》與“割尾巴”*

不知怎的，近來讀《天朝田畝制度》，常常想起那些年頭的“割尾巴”。

《天朝田畝制度》規定：“凡天下田，豐荒相通，此處荒則移彼豐處，以賑此荒處，彼處荒則移此豐處，以賑彼荒處。務使天下共用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，有田同耕，有飯同食，有衣同穿，有錢同使，無處不均匀，無人不飽暖也。”這是我們的史學著作競相引用的名言，一向被認為是農民革命的偉大理想。這誠然是不錯的。對於缺少土地、啼飢號寒的廣大被剝削、被壓迫的農民來說，無異是向他們展示了一個誘人的美麗的天堂，會激勵他們去推翻現存的只給他們帶來貧窮和痛苦的社會。但是，未來社會果真是那麼誘人嗎？《天朝田畝制度》接著寫道：“凡天下，樹牆下以桑。凡婦蠶績縫衣裳。凡天下每家，五母雞，二母彘，無失其時。”

這就是說，每家都束縛在土地上，除種地外，還要植桑、養蠶、縫衣，可以養五隻母雞，兩頭母豬。這裏就產生了兩個問題：第一，家家只養母，不養公，如何交配、繁殖？不能交配、繁殖，如何能生生不已地養下去？第二，如果有一家想多養幾隻雞、幾頭豬怎麼辦？對於第一個問題，《天朝田畝制度》沒有回答，筆者無從揣想；那第二個問題倒是好解決的。《天朝田畝制度》接著說：“凡當收成時，兩司馬督伍長，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，餘則歸國庫。凡麥、豆、苧麻、布帛、雞、犬各物及銀錢亦然。”這裏說得很清楚，每家只能留足自己的使用部分，其超額部分，則要無償“平調”，“歸國庫”了。自然，你要是多養了一隻雞、一頭豬，也是要“歸國庫”的。這就是為什麼會使筆者想起那些年頭的“割尾巴”的原因。雖屬比擬不倫，但總不是匪夷所思吧？

史書上說，太平天國地區，農民生產積極性很高，太平軍所到之處，地主

* 原載《光明日報》，1989年1月22日。

不是被殺，就是逃亡，無地、少地的農民也就有了土地，自然積極生產。然而史書上又說，《天朝田畝制度》似乎從未實行過，因為它根本行不通。先不論它那煩瑣的平分土地的辦法，即以規定每家“五母雞，二母雞”而論，也不足以調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，更不足以造成強大的社會生產力。動不動就“餘則歸國庫”，誰還肯多幹呢？

太平天國以“處處平勻”相標榜，它之所以規定“餘則歸國庫”，看來也是為了保證“處處平勻”，不至於造成貧富分化的“不勻”現象。但是，“處處平勻”從來都只是一種幻想，即使在太平天國也沒有嚴格實行過。就拿吃肉來說吧，太平天國規定：天王每日給肉十斤（天哪！我不知道洪秀全的肚子如何吃得下？），依次遞減，至總制（相當於知府），每日半斤，總制以下則不給肉。至於魚，有材料說，只有諸王才可食用。所以，凡是平均主義盛行的地方，總是伴生著森嚴的等級制度，同時也伴生著普遍的貧窮和匱乏。

太平天國的“太陽”*

偶翻史書，發現太平天國竟也有一位“太陽”，那就是洪秀全。據說，那是在1837年，洪秀全應試失敗，正是十分落魄的時候，忽然造夢上天，見到“天父上主皇上帝”，蒙賜金璽、金劍，封為“太平天子”，醒來時，“太陽照身”，於是，吟詩一首：

烏向曉兮必如我，太平天子事事可。
身照金烏滅盡消，天將天兵都輔佐。

這裏，洪秀全還只是“身照金烏”，金烏者，太陽也。但不久，洪秀全就逐漸與“太陽”合二而一了。他的《真日詩》云：

五百年臨真日忠，那般燭火敢爭光？
高懸碧落煙雲捲，遠照塵寰鬼蜮藏。
東北西南群獻曝，蠻夷戎狄盡傾陽。
重輪赫赫遮星月，獨擅貞盟耀萬方。

戰國時，孟老夫子有過“五百年必有王者興”的說法，此詩則稱“五百年臨真日出”，這個“真日”，普照大千，光焰萬丈，它溫暖“東北西南”，傾倒“蠻夷戎狄”。“真日”指誰，詩中沒有明言，但洪秀全以之自喻是無疑的。果然，這一層意思很快就點明了。他另有一詩云：

* 原載香港《21世紀》，1992年2月號。